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農輔字第 10800236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 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5802。
 - (四) 傳真：(02)2331-7543。
 - (五) 電子郵件：brzhuang@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為利休閒農場多元發展，並兼顧農地合理利用，調整休閒農場內得設置露營設施之比率及上限，並針對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鼓勵休閒農場經營者合理利用農業用地，結合場內農業經營，提供無痕露營體驗，爰調整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得申請設置露營設施之比率及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為明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其申請變更面積之上限，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將同意籌設文件用語統一為籌設同意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
- 四、增訂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其總面積異動，得適用其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時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p> <p>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p> <p>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p> <p>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p>	<p>第二十四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p> <p>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p> <p>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p> <p>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p>	<p>一、為利休閒農場結合農業經營，合理提供露營服務，考量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辦法修正訂定露營設施面積上限前，已有規劃或設置露營設施之休閒農場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露營設施設置上限最大興建面積由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調整為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p> <p>二、又休閒農場內設置之露營設施應以低強度、可恢復農業使用為原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增訂露營設施應以植被或透水材質施設，且不得使用水泥、柏油鋪面；另增訂第二目限制應無固定基礎，惟得因應帳篷搭設需要、電力供應等必要設置點狀基樁。</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七、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u>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u></p> <p><u>(二)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但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u></p> <p>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p>	<p>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u>五</u>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u>且應</u>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p> <p>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p>	
---	---	--

<p>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p>	<p>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p> <p>(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p>	
---	--	--

<p>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p> <p>(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眺望設施。</p> <p>(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p>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p>	<p>過一百平方公尺。</p> <p>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眺望設施。</p> <p>(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p>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p>	
--	---	--

<p>事業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p> <p>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p> <p>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p>	<p>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p> <p>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p> <p>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p>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p> <p>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p> <p>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p>	<p>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p> <p>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p> <p>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p>	
<p>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u>籌設同意</u>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p> <p>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p>	<p>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p> <p>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p>	<p>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p> <p>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 求，且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屬 不可抗力因素，致無 法於期限內完成籌 設者，得申請第三次 展延。</p> <p>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輔導，且興辦事 業計畫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申請第三次展 延；第三次展延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內，全 場內有依現行建築 法規無法取得合法 文件之既存設施，均 已拆除或取得拆除 執照，且其餘設施皆 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 延。</p> <p>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 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 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 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 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 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 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 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 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p>	<p>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p> <p>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 求，且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屬 不可抗力因素，致無 法於期限內完成籌 設者，得申請第三次 展延。</p> <p>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輔導，且興辦事 業計畫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 者，得申請第三次展 延；第三次展延期限 屆滿前三個月內，全 場內有依現行建築 法規無法取得合法 文件之既存設施，均 已拆除或取得拆除 執照，且其餘設施皆 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 延。</p> <p>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 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 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 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 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 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 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 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 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p>	
--	--	--

<p>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u>籌設同意文件</u>。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p>	<p>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p>	
<p>第四十三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p>	<p>第四十三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時，將設置休閒農場面積由 0. 五</p>

<p>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u>籌設同意文件</u>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p> <p><u>前項休閒農場全場總面積有異動者，其農業用地最小面積依其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時之規定。</u></p>	<p>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同意籌設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p>	<p>公頃提高為一公頃。考量修正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已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經營者，在其休閒農場全場總面積異動時，因土地取得不易，難以符合現行面積條件，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全場總面積異動情形時，其面積依其取得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時之規定。</p>
--	--	---